

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十一月 日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 
第二十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# 目 錄

## 甲、會議紀要

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	第 02	頁
第二次會議紀錄	第 04	頁
第三次會議紀錄	第 09	頁
第四次會議紀錄	第 10	頁
第五次會議紀錄	第 15	頁
第六次會議紀錄	第 18	頁
第七次會議紀錄	第 19	頁
第八次會議紀錄	第 20	頁
第九次會議紀錄	第 21	頁
第十次會議紀錄	第 23	頁
第十一次會議紀錄	第 24	頁
第十二次會議紀錄	第 25	頁
第十三次會議紀錄	第 26	頁
第十四次會議紀錄	第 28	頁

## 乙、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	第 02	頁
主席致閉會詞	第 29	頁

#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##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  
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  
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  
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  
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  
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(行禮如儀)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以及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！今天是本會第  
22 屆第 6 次定期會的開幕，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、列席，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  
與謝意。

本次會期有 12 天，主要是要審議公所提案~有主計室 3 個(這 3 個是 114 年度壯圍鄉總預算、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暨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)，以及民政課 1 個自治條例修正案，總共 4 個公所提案，還有 3 個代表提案，最後謹祝大會成功，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大家！

## 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## 十、第一次會議：

鄉長施政總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。

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：

行政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民政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社會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財政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工務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農經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人事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主計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清潔隊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圖書館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幼兒園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## 十一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。

(114年11月11日及12日鳳凰颱風停班延會)

##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  
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11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  
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  
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  
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  
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

質詢代表：

周代表永和：

(一) 1. 有關本次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？何時申請移動式抽水機？

2. 廟後區域接到民眾反應淹水，本人至現場看時，設置在廟後排水的抽水機卻沒有運作，經查發現操作人員坐在車上，並未啟動，經本人反應才啟動運作，請公所究責縣府廠商失職人員，也請爾後公所應派員巡查，即時查處。

(二) 污水處理廠仍有偷排放廢水問題，公所至今皆無作為，如何徹底解決問題，包括高鐵站擴大園區，廠商進駐，污水處理廠的量能是否足夠？是否有與縣府雙向溝通來處理這些問題？並對鄉民公開做說明。

(三) 本縣有另一個武淵污水處理廠，得否請公所參酌該廠如何使用回饋金？至於鄉長所提到將排污管線直接連接外海，經與縣府及廠商說明，似乎不可行。建議鄉長要排除民怨，妥善使用回饋金，例如比照武淵污水處理廠使用 50% 的回饋金，用於在地廟宇慶典、社區活動、鄉里建設等，不要由公所統籌分配，在按照回饋機制所訂定出的辦法下，讓實際受到影鄉的村(新南、東港)自行提出運用，這樣有違法嗎？

(四) 有關本會第 14 次臨時會所提生育補助提高及低收入戶、邊緣戶民眾家人之喪葬補助之提案，有無編列預算？倘若邊緣戶的認定需要時間，可否先行執行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事宜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1. 黃課長志鴻：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成立後即刻就提出申請。

2. 沈鄉長清山：周代表講的都是正確的，移動式抽水機其實效益非常差，仍需大型抽水機才能解決淹水問題，目前壯東及廍後抽水站設置計畫已完成報水利署，倘明年能納入中央執行項目，約計二年能完成。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謝謝周代表的提醒，有關污水處理廠前與處長及議員等協商，尚無進一步的回應，借鏡八里污水處理廠將排污管線直接連接外海約六公里，本所來邀請縣政府、河川局、議員等相關人員至公所召開如何解決的座談會。至於未來高鐵園區設置，本人有列出 13 點需注意事項，其中包含污水處理需獨立運作，不能僅靠原有的廠來處理的建議、滯洪池是否結合觀光、本鄉屬易淹水區域水要如何抽、排放等事項建議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3 (00:00:00-00:33:13)

(三) 1. 沈鄉長清山：周代表所提武淵污水處理廠回饋方式，我們會進行研究，惟回饋辦法有訂定補助項目比例，其中有分為公共設施部份、公益支出、文教活動等，倘若未按其規定運用，則無法核報。

2. 李主任健偉：回饋金使用仍需按其使用辦法規定運用，有關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之使用，因本人剛於壯圍鄉公所任職，還未熟稔，會再進行了解。

**主席裁示**：請鄉長將回饋金使用辦法送交代表會參酌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3 (00:43:33-01:11:08)

(四) 有關生育補助費辦法修正較單純沒問題，明年預算目前仍按今年的預估編列，倘有不足則辦理預算追加。至喪葬補助部份則因邊緣戶的認定複雜，涉及動產、不動產及保險事項，仍需仔細研議。惟因

明年度的預算已編列完成，俟辦法研議完成將於年中時以預算追加

辦理，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份已有規範則按其規定施實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3 (01:14:14-01:19:08)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榮華：

(一) 有關周代表所提污水處理廠情事，公所做任何事都要積極處理，不可以只有講講而已，什麼都沒做。

(二) 有關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，如汐止焚化爐，係由專家組成來評估分配回饋金，來回饋地方平民百姓，公所能否參照辦理？像公共建設原本就公所應該做的，應該將回饋金實際回饋給鄉民，或由地方自行提出實際需求。

(三) 本人114年11月10日就有與工務課長提醒，要在壯東第一大排設置移動式抽水機，結果未設置，導致該區部份淹水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是，我們會來召開會議。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建議不以核發現金辦理，回饋辦法有訂定補助項目比例，其中有分為公共設施部份、公益支出、文教活動等，有其限制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3 (00:33:13-00:43:33)

(三) 沈鄉長清山：是，本次係本人誤判，會記取經驗爾後改進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3 (01:11:09-01:14:14)

質詢代表：

陳代表木坤：這次鳳凰颱風來襲，降下大雨使本鄉許多地方的農田及農水路

有一些稻草、保特瓶及垃圾等四散，請公所儘速清理，恢復鄉容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好！謝謝陳代表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3 (01:19:09-01:20:09)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淑蓉：

(一) 本鄉黎明路 41 巷的西側農水路改善案，公所及水利會都有會勘過，有拓寬道路的空間，請問公所是否會配合處理？

(二) 也提議此巷的東側排水溝，請公所要督促水利署來施作改善已崩塌漏水的現狀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

(一) 林代表所提這條路，因西側仍有空間，水利會也函文同意，本所會編列預算由貴會審查通過後施作。

(二) 有的，當時會勘時亦有做紀錄，水利會知悉也已提報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3 (01:20:09-01:21:30)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。

### 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(三) 本日下鄉考察。

八、下鄉考察：詳另錄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。

## 第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：

質詢代表：

潘代表文益：

(一) 鑑於馬太鞍溪溢堤事件，有關本鄉蘭陽溪溢堤危害防治工作，去年

在國道五號橋下有沖刷了許多高灘地，河川局當時有以蘭陽大橋下的土石回填，現經過本次颱風過後又沖刷掉了 3 分之 2，公所對於本鄉轄內的蘭陽溪的河岸保護有什麼想法？倘若目前要施作突堤，請公所確實掌握進度，持續追蹤並適度的表達我們地方的需求建議。

(二) 請問申請農糧加工室及資材室的標準為何？有關農糧加工室使用 RC 結構或鐵皮構造有無正當的法律依據遵循？不能僅以合理性、必要性等自由心證理由來核發決定，公所能否訂定出標準來規範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1. 陳課長英芳：蘭陽溪屬中央管理河川，要如何治理係由中央權管，目前所做的保護措施就如代表說的補土。

2. 沈鄉長清山：有詢問過管理科科長，經回答表示明年會施作突堤，公所會持續建議蘭陽溪必需疏浚。

(二) 1. 張課長正豐：資材室係 50 平方公尺以下，鐵皮屋溝造，面積達 0.1 公頃者，每 0.1 公頃得興建二十平方公尺，至於農糧加工室公所係以合理性及必要性來審查。

2. 沈鄉長清山：相對於農舍有興建面積的限制，農糧加工室卻無面積限制，本法令訂定的非常模糊，公所目前的做法係如果申請者生產計畫合理可行，確實有從事該農業之實，就會核發，惟目前公所原則僅核發鐵皮構造，就我任內不核發 RC 結構的農糧加工室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7 (00:00:00-00:13:11)

質詢代表：

陳代表木坤：

- (一) 本鄉生育津貼目前規劃如何？倘若有再婚生的子女要如何計算？
- (二) 有關本鄉都市計畫內產業園區進度為何？何時開發？公所要督促盡快完成開發，來帶動本鄉發展。

應詢單位：

- (一) 1. 沈鄉長清山：目前規劃係第一胎 3 萬、第二胎 4 萬、第三胎 5 萬、第 4 胎 8 萬元補助。  
2. 李課長羿德：目前本鄉生育津貼補助刻正辦理修正，其中草案目前規劃係以同父同母來計算子女胎數，即子女的父母必須是同組。
- (二) 沈鄉長清山：本案係自辦市地重劃案，地主已有委託規劃公所辦理細部計畫，之後送縣府核准通過，預計明年輕年中後，可能會開始進行施工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7 (00:13:12-00:22:15)

質詢代表：

楊代表宜樺：

- (一) 請教鄉長有無意願在任內辦理本鄉較大型的活動？讓大家都能看到壯圍，讓壯圍愈來愈熱鬧。
- (二) 各地都有辦理路跑，這也是很好的活動，本鄉是否也可以辦理類似馬拉松活動。

應詢單位：

- (一) 沈鄉長清山：貴席的建議很好，公所較為結省，消耗性的花費盡力

避免，惟明年有二場較大型的活動分別是兒童節邀請紙風車劇團、

重陽節則邀請明華園劇團合作。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鑑於人身安全及道路等條件，公所再來考量辦理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7 (00:22:16-00:27:56)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淑蓉：

(一) 建議可在沙丘園區設置人文館或故事館，介紹本鄉各村特色，使外地遊客能夠更加瞭解壯圍。

(二) 目前日照中心係本所財產無償租用衛生局長照中心，建議該場域於116年2月租約到期後收回，由公所自行經營，如此本鄉托嬰中心的場域也能解決，托嬰工作也能用公辦民營的方式進行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沙丘園區南側還有約30甲的土地，倘若東北角未來開發，公所會依貴席的提案，向東北角風景管理處來爭取設置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7 (00:27:57-00:31:14)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如果大家有共識，租約到期後本所就收回來自行經營，至於托嬰部份建議仍由縣府主辦，本所提供之場域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7 (01:08:00-01:12:25)

質詢代表：

周代表永和：

(一) 代表的權責是監督公所，請公所在施作道路工程時，應先將確切時間通知當地的村長及代表，讓村長及代表能夠知悉，以便向民眾說明。

(二) 建議公所鋪設柏油應以一整條路為範圍，切勿只有部份鋪設，避免民眾反應不公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爾後工程發包後，將施工位置圖及施工期間給各位代表，再請主辦工程人員，於施作道路前通知各位代表。

(二) 張秘書家豪：當然以整條道路鋪設為主最好，但若道路原本是好的才會部份鋪設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7 (00:31:15-00:47:38)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文達：

(一) 剛周代表所提，請公所在進行施工前一定要通知代表知悉，另常有部份道路塌陷，民眾詢問可否鋪設，代表都還要問鄉長意願，建議是否給予代表一些權限。

(二) 鄉長施政報告第 9 頁，有關托嬰中心本所將請縣府協調或另覓適當地點，究竟進度為何？建議可使用日照中心二樓，若目前該處仍在租借合約履約中，鄉長有無想再找一個適當的地點？請公所盡速找到適當的場所並積極協調，來解決鄉民的問題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有圖利或私人土地的不行外，道路二旁連接民眾出路  
口塌陷缺口，公所來統一規劃設計處理。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縣府目且找不到適當位置，目前日照中心場域與衛生  
局長照所的合約至 116 年 2 月，本人有建議縣府目前少子化，托嬰  
中心可設置於過嶺國小，孩子大了後也能就近在過嶺國小就讀，我  
們會與學校來協調，盡力爭取托嬰場域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1117 (00:48:54-01:07:59)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。

#### 第五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  
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  
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  
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  
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  
燕。

本會：秘書：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：吳旺水

六、紀錄：黃自凱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- 1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- 2、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。
- 3、本日下鄉考察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：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榮華：

(一) 東北角目前所辦理的相關活動經費，公所還有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嗎？

之前鄉長不是承諾不再配合，今年又編列預算配合辦理，應先向本會各代表報告，尊重本會各代表。

(二) 東北角園區應設置各式賣店，供民眾飲水及餐點需求，才能留得住遊客，應積極向東北角管理處爭取設置，或請縣政府整體規畫設計爭取建設，經費再來想辦法，否則實在難以發展，鄉長也要盡全力去爭取發展此區域，時常與東北角等相關單位連繫。

(三) 東北角風景區本席也建議規劃設置海水游泳池，及小孩的浴池，週邊一定要有吃的，才能帶動地方觀光人潮，希望鄉長盡速爭取相關的規劃建設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東北角今年辦的活動很不錯，有將企畫書給公所看，今年有辦理 4、5 場次請外圍歌星來表演，效果很好；至未向各位代表報告，因工作繁忙，是本人疏忽了，爾後請各課室主管主動向代表報告。

(二) 1. 沈鄉長清山：東北角尚有約 30 多公頃土地屬宜蘭縣政府，本人有建議東北角將這 30 多公頃土地向縣府申請撥用開發，當時交通部原要由觀光基金裡約新台幣 20 億來執行，惟因當時疫情挹注相關觀光產業，造成東北角整體開發案停擺；跟代表報告，下屆倘有機會，我督促縣長，倘若東北角 30 多公頃土地縣府不自行開發，則交由其他單位開發。

2. 張課長正豐：有關東北角沙丘園區南側 30 多公頃土地，最新進度係原本要整體開發，囿於經費不足，東北角調整作法以局部開發方式，惟縣府是要求一次性開發撥用土地，目前東北角已向縣府告知，請縣府同意採局部開發作法。

(三) 沈鄉長清山：好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 1141118 (00:00:00-00:24:00)

質詢代表：

周代表永和

(一) 有關本鄉同安廟的廟口夜市發展本鄉觀光人潮、夜市文化，有關垃圾的清運，公所能否輔導幫忙，讓民間團體的力量來一同推展本鄉觀光。

(二) 今年漂流木清理民眾反應處理的非常好，要給公所鼓勵，不過也請公所在辦理會勘時，要通知我們提案代表，讓代表能掌握進程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1. 邱隊長文彬：有關垃圾清運收費標準係按宜蘭縣清除處理收費基準，此規定為焚化處理費每公噸 2,050 元，清除費為每公噸 1,600 元，其中焚化處理費是繳交給縣政府，清除費則由公所收費，經過這幾次的清運，大約所需費用約 1 千多元；目前頭城及清溝夜市也是按此標準收費，惟五結鄉公所因為垃圾量不多，暫無收費。

2. 沈鄉長清山：會後我們來詢問五結鄉公所，是用什麼規定可以不用收取費用，倘若可以我們比照辦理。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是。

#錄音錄影時間：1141118 (00:24:01-00:40:13)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。

#### 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

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 主計類：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。(歲入部分第 1 頁至第 57 頁)

決 議：歲入部分二、三讀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。

### 第七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

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六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 主計類：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。(歲出部份第 58 頁至第 84 頁)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。

### 第八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 主計類：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。(歲出部份第 85 頁至第 87 頁)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。

■例假日 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六）

■例假日 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（星期日）

### 第九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- (二) 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 主計類：本所 115 年度總預算案。(歲出部份第 86 頁至第 112 頁)  
#總預算書第 86 頁-4000 獎補助費-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說明，修正文  
字為「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物品」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。

## 第十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 主計類：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。(歲出部份第 113 頁至第 145 頁)

#總預算第 133 頁 3000 設備及投資-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說明，

刪除「美福民眾」四字。

主席提案：本次定期大會因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、115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、本鄉 115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公所提案尚未審議完畢，擬提延長會期動議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大會決議：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期五日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。

####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：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：林勝達。

## 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- 2、秘書報告第十次會議紀錄。

## 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 主計類：

1、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。(歲出部份第 146 頁至第 155 頁)

2、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修正後二、三讀通過。

#總預算書第 86 頁-4000 獎補助費-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說

明，修正文字為「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物品」

#總預算第 133 頁 3000 設備及投資-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說

明，刪除「美福民眾」四字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。

##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

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  
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

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：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：林勝達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2、秘書報告第十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二案 主計類：本鄉 115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決 議：本鄉 115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、三讀通過。

第三案 主計類：本鄉 115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決 議：本鄉 115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、三讀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。

###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

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：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：林勝達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- 2、秘書報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四案 民政類：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、8、11 條及「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4、19 條修正案。

決 議：三讀通過。

**代表提案：**

第一案：建議優先汰換本鄉壯五路的路燈，俾利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建議公所編列預算每月定額補助本鄉 80 歲(含)以上長者之計程車費用，俾利長者就醫及購買民生用品使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建議公所於 116 年 2 月契約期滿時，收回本鄉鄉立幼兒園借用給縣府使用之場地，俾利辦理本鄉公共托嬰及其它利於本鄉民眾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。

■例假日 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

■例假日 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（星期日）（會期末日順延一日）

**第十四次會議紀錄**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

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  
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王明華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李羿德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簡秀娥、主計室主任李健偉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賴美燕。

本會：秘書：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：黃自凱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2、秘書報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無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會及延長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所有代表會所有同仁，大家早安，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代表努力的督促，審查的也非常詳細，一切非常順利的進行，公所爾後代表的建議或要求改善的事項，要好好的規劃，以上。祝大家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各位。

十二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五時。

紀錄：黃自凱

秘書：李美珠

主席：詹旺彬